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賓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愷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余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巍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鍾文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GEM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加約23%至約161,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2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22港仙（二零一八年：36.2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872	50,729	161,231	131,031
其他收入		386	284	930	791
已消耗存貨成本		(14,100)	(14,001)	(39,606)	(39,608)
銷售成本		(24,862)	(15,097)	(54,291)	(28,723)
僱員福利開支		(10,308)	(11,729)	(33,118)	(33,600)
折舊		(247)	(895)	(1,109)	(3,611)
攤銷		-	(47)	-	(139)
其他虧損淨額	4	(3,739)	(4,633)	(2,278)	(11,439)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008)	(756)	(3,109)	(2,497)
公用事業開支		(228)	(216)	(683)	(6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45	(53,168)	445	(49,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868)	49,679	3,445	2,100
購股權開支		-	-	(2,979)	(830)
其他經營開支		(10,220)	(9,529)	(29,763)	(35,9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1)	(1,135)	(2,838)	(3,45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89)
財務成本	5	(2,954)	(385)	(6,812)	(597)
除稅前虧損	6	(5,172)	(10,899)	(10,535)	(77,096)
所得稅開支	7	(15)	(84)	(2,035)	(335)
期內虧損		(5,187)	(10,983)	(12,570)	(77,4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7)	95	(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1,030)	(2,051)	(988)	(2,407)
		(1,032)	(2,058)	(893)	(2,4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19)	(13,041)	(13,463)	(79,84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32)	(11,042)	(12,350)	(77,278)
非控股權益		345	59	(220)	(153)
		(5,187)	(10,983)	(12,570)	(77,43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64)	(13,100)	(13,243)	(79,692)
非控股權益		345	59	(220)	(153)
		(6,219)	(13,041)	(13,463)	(79,845)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1.63)	(5.17)	(4.22)	(36.25)
攤薄（每股港仙）	8	(1.63)	(5.17)	(4.22)	(36.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期內虧損	-	-	-	-	-	-	(12,350)	(12,350)	(220)	(12,5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5	-	95	-	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988)	-	(988)	-	(9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93)	(12,350)	(13,243)	(220)	(13,4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28	12,546	(4,255)	-	-	-	-	10,419	-	10,419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3,831	20,470	-	-	-	-	-	34,301	-	34,301
供應應佔開支	-	(976)	-	-	-	-	-	(976)	-	(9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1,493	664,124	-	106	(182)	(9,507)	(295,260)	400,774	(1,671)	(399,1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71	613,622	-	106	(182)	(6,989)	(185,543)	442,085	1,441	443,526
期內虧損	-	-	-	-	-	-	(77,278)	(77,278)	(153)	(77,4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	-	(7)	-	(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2,407)	-	(2,407)	-	(2,4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14)	(77,278)	(79,692)	(153)	(79,8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830	-	-	-	-	830	-	8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8	4,418	(830)	-	-	-	-	3,796	-	3,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1)	(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	106	(182)	(9,403)	(262,821)	367,019	1,207	368,226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i) 餐飲服務 | — 經營連鎖餐廳。 |
| (ii) 食品業務 |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 (iii) 投資 | — 投資證券。 |
| (iv) 放款 | — 提供放款業務。 |
| (v) 酒品貿易 | — 買賣酒品。 |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酒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若干金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91,795	1,000	1,453	67,983	-	162,231
分部收益	-	91,795	-	1,453	67,983	-	161,231
外部銷售	-	91,795	-	1,453	67,983	-	161,231
業績							
分部業績	(36)	69	3,890	1,032	7,031	-	11,986
未分配收入	-	-	-	-	-	2,460	2,4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12,352)
購股權開支	-	-	-	-	-	-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38)	-	-	-	-	-	(2,838)
財務成本	-	-	-	-	-	-	(6,812)
除稅前虧損							(10,5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93,079	55,331	6,040	31,883	-	186,333
分部收益	-	93,079	29	6,040	31,883	-	131,031
外部銷售	-	93,079	29	6,040	31,883	-	131,031
業績							
分部業績	(190)	213	(47,735)	9,412	2,372	-	(35,928)
未分配收入	-	-	-	-	-	1,956	1,9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38,153)	(38,153)
購股權開支	-	-	-	-	-	(830)	(8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55)	-	-	-	-	-	(3,45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89)	(89)
財務成本	-	-	-	-	-	(597)	(597)
除稅前虧損							(77,09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	-	4,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27	1,465	1,1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13)	(4)	(6,18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撥備)	-	753	-	(10,419)
其他	(3,739)	-	(3,739)	56
	(3,739)	(4,633)	(2,278)	(11,43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48	114	696	326
承兌票據	2,806	271	6,116	271
	2,954	385	6,812	597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81	688	2,973	2,28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5	84	2,035	335
遞延所得稅	—	—	—	—
	15	84	2,035	335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5,532)	(11,042)	(12,350)	(77,278)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8,875,000	213,640,000	292,608,000	213,198,000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出重列，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之中期股息。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提供釀酒廠業務及短期住宿服務之葡萄園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食品業務

與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93.08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收益減少約1.4%至約91.80百萬港元。

由於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減少約1.4%，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約21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約69,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13.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百萬港元），全部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3.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0.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9.8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及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減少至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84.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7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不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4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6**百萬港元）。

酒品貿易

香港酒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八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之數據，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646**百萬美元或**33.7**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6.1%**及**2.4%**。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4.4%**及容量將每年增長**1.6%**。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酒品貿易業務已達致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67.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88**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7.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7**百萬港元）。

其他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而非經營其自營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上海、海口及深圳擁有五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1.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0%**。增加主要由於酒品貿易收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期間改善約**84.0%**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約**12.3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分部由二零一八年期間之虧損約**47.74**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收益約**3.89**百萬港元；(ii)由二零一八年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1.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2.28**百萬港元；(iii)酒品貿易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一九年期間貢獻分部業績約**7.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則約為**2.37**百萬港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減少約**29.7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則約為**35.90**百萬港元所致。然而，上述部份影響由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0.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6.81**百萬港元之負面影響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9.61**百萬港元及**54.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9.61**百萬港元及**28.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及酒品貿易業務的收益約**43%**及**80%**（二零一八年：**43%**及**90%**）。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改善酒品貿易之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3.60**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鑑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酒品貿易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可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提供釀酒廠業務及短期住宿服務之葡萄園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合適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連鎖超級市場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本地企業家持續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探索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25,568,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利達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106,392,73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7**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21,278,54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0248 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 1,383,104,051股股份	33.2百萬港元	約30.12百萬港元 用於贖回本集團之 承兌票據；及 餘額約3.0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30.12百萬港元 用於贖回本集團之 承兌票據；及 餘額約3.0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包括承兌票據約**135.69**百萬港元）之賬面值約為**15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69**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25.66**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或然負債

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26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6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131港元之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新股份；及(ii)買方向賣方發行20,250,592港元之承兌票據。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百利達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保證溢利」）。百利達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百利達香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rving Global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IGL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IG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零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appy Profi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PG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HPG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及橄欖油產品買賣。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新煮意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新煮意資本於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總現金代價為**13,380,000**港元。新煮意資本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而該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之一個商業單位。直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7,000**港元。本集團分別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1,000**港元及**354,000**港元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建議收購一個提供釀酒廠業務及短期住宿服務之葡萄園以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即212,785,464股普通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截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83港元	0.182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496港元	0.147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652港元	0.06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420港元	0.0380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期間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42,557,092	(42,557,092)	-	-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0.183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496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0.0652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63,835,638	-	(63,835,638)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106,392,730	(106,392,730)	-	-
				<u>63,835,638</u>	<u>148,949,822</u>	<u>(212,785,460)</u>	<u>-</u>	<u>-</u>
於期末可予行使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0652</u>	<u>0.0420</u>	<u>0.0490</u>	<u>-</u>	<u>-</u>

就二零一九年期間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9港元，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148,949,822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979,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二零一九年

0.042港元

0.042港元

100%

1年

1.57%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979,000港元。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黃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接替黃愷宇先生（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接替余嘉豪先生（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竇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5.3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泰昌（「黃泰昌」）（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	6.14%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	6.14%
李笑瑩	實益擁有人	22,557,600	5.44%

附註：

黃泰昌透過KMW持有25,486,32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KMW之全部股本均由黃泰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泰昌被視為於KMW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